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 14,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 92 天、63 天、3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正”）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

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695,31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999,974.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273,957.4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3,726,016.91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9日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19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3518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650万平米高频高速覆铜板青山湖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59,748.00	46,000.00	全资子公司 杭州华正
2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7,372.60	公司
合计		78,748.00	63,372.60	-

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6,000万元对杭州华正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9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4724号《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杭州华正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
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较低收益率 1.54%/年，较高收益率 3.33%/年	19.41-41.97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4,000	1.35%（低档收益率） -2.92%（高档收益率）（年化）	9.32-20.16	6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	保底收益率 1.30%（年率），最高收益率 3.18%（年率）	5.70-13.94	32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杭州华正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杭州银行购买“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03080）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92 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委托认购日：2020 年 6 月 24 日

起息日：2020 年 6 月 24 日

名义到期日：2020 年 9 月 24 日

收益到账日：客户向杭州银行支取存款时，利随本清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观察口：2020 年 7 月 03 日

计息基础：实际投资期限（天数）/365

客户收益率：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与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在观察日的价格挂钩，客户实际收益取决于上海黄金交易所在观察日 14:30 公布的午盘价的表现。较低收益率为 1.54%/年，较高收益率为 3.33%/年。

2、杭州华正使用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购买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的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汇率挂钩看跌）

产品期限：63 天

币种：人民币

委托认购日：2020 年 6 月 28 日

产品成立日：2020 年 6 月 29 日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8 月 31 日

产品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当日

挂钩标的：EUR/USD 汇率中间价（以彭博 BFIX 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汇率观察日：2020 年 8 月 26 日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365

本金及收益：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客户支付应得利息。收益率浮动范围：1.35%-2.92%（年化）。

3、杭州华正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的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188H）

期限：32 天

币种：人民币

风险级别：低风险产品，本金及保底收益安全，但实际收益率存在不确定性

委托认购日：2020 年 6 月 24 日

收益起算日：2020 年 6 月 29 日

到期日：2020 年 7 月 31 日

收益期：从收益起息日（含）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不含）

挂钩指标：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观察期/观察时点：2020 年 6 月 29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北京时间 14:00

收益率计算基础：A/365

收益率计算方法：如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 1，或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 2，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30%（年率）；如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 1，且始终小于观察水平 2，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18%（年率）。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方向：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拆借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产品募集资金纳入交通银行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嵌入金融衍生工具的存款与利率、汇率、沪深指数等的波动挂钩。

3、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对象：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公司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和保本保最低收益型，共计人民币 14,000 万元，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是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杭州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银行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1,113.68	248,079.68
负债总额	165,842.18	171,02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274.15	76,037.40
项目	2019 年度 (经审计)	2019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3.90	1,219.1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杭州华正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金额为 1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未经审计)的比例为 55.5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和保本保最低收益产品,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议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无。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